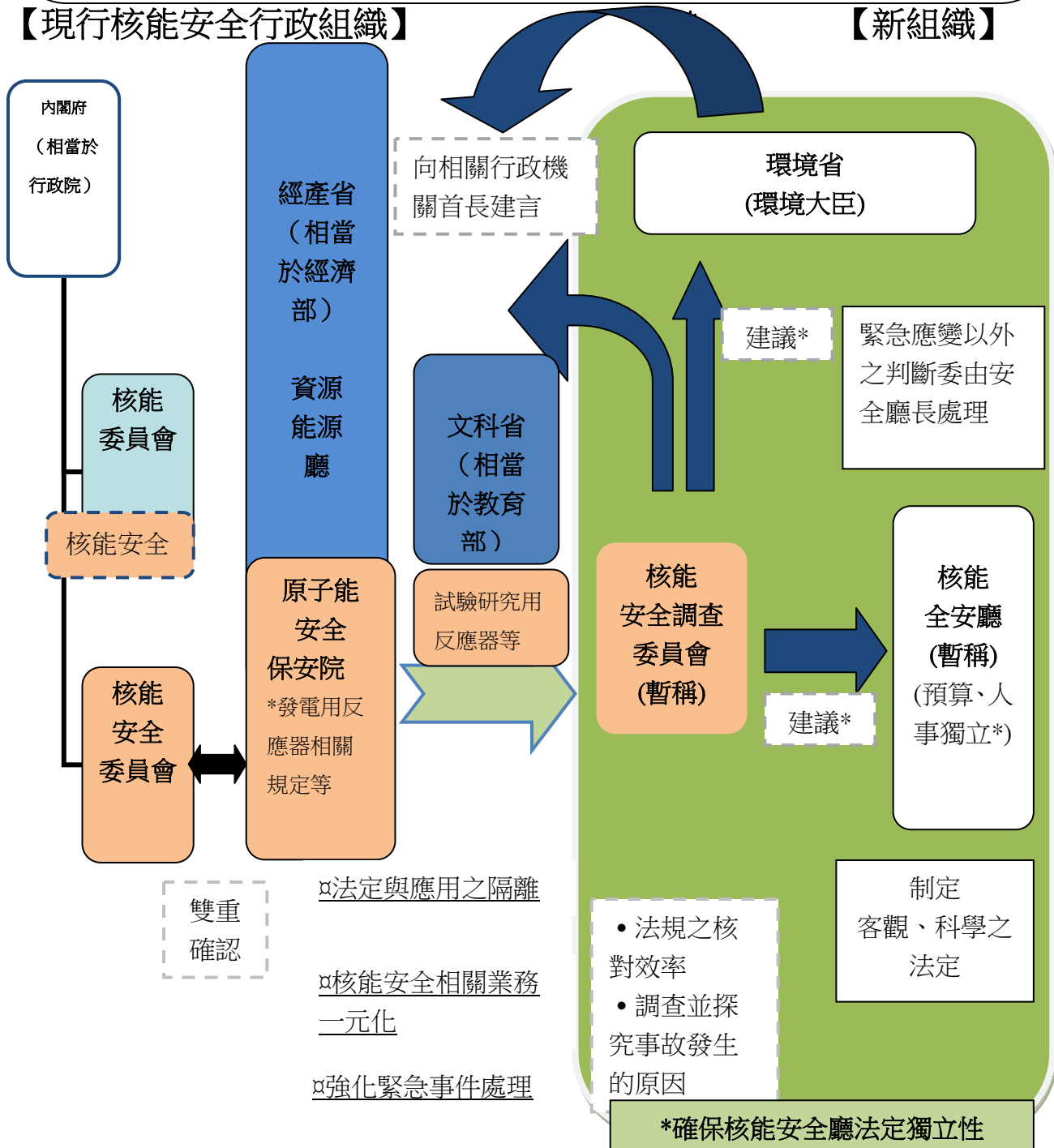


核能安全規制相關新組織

- α將原子力安全保安院核能安全部門從經產省獨立出來，促使各省間的業務關係一元化，依據國家行政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，在環境省中設置高獨立性外部機構-核能安全廳（暫稱）。（組織體制：員額 500 人、預算 500 億日元）
- α為了確保法規的核對(check)效率、調查並探究事故發生的原因、以及因應必要時的建議等，設置核能安全調查委員會(暫稱)，作為確保核能安全廳法定獨立性的監察機關。（國會人事同意權）
- α賦予核能安全廳為政府緊急事件中心的重要地位。

【現行核能安全行政組織】

【新組織】



核能安全廳(暫稱)之組織(案)

